#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恒口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辰光达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滨区恒口小学厕所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汉滨区恒口小学院内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及投标预算涉及项目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整（小写）￥：573588.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措施项目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材料二次运输费用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工程质量保证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滨区恒口小学院内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签字 后生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恒口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辰光达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汉滨区恒口小学厕所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工程量清单及投标预算涉及项目为准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